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澳凯富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12民初25023号民事判决，于2024年5月20日提起二审上诉，并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交款通知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4年5月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荣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马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担保”）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112 民初 25023 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2 民初 25023 号民事判决，改判智马公司、天安保险、奉贤公司赔偿澳凯公司损失 5,523,159.51 元；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错误，智马公司申请保全澳凯公司名下的财产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智马公司与航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载明，双方为合作站台灯箱广告代理销售事宜，航讯公司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澳凯公司等龙跃公司股东获得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条件是龙跃公司获得广东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公司”）媒体点续签，这说明智马公司早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就知晓澳凯公司名下共管账户内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2018 年 9 月 7 日，龙跃公司与广铁公司续签广告合约，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成就，该款项归澳凯公司所有。另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6 民初 11850 号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2018 年 9 月 17 日，航讯公司向智马公司发函告知龙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广铁公司续签广告合约的事实，并且航讯公司、澳凯公司在该案中也均提出了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已经成就，该款项的所有权属于澳凯公司的抗辩意见。这说明智马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必然已经知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成就的信息，即使智马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具备任何法律知识，其也应当知道支付条件成就之后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经属于澳凯公司所有。但是，智马公司却在该案中继续保全澳凯公司的 15,001,610.97 元银行存款拒不解封，主观上明显存在恶意。更为严重的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2018）沪 0116 民初 11850 号民事判决驳回智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智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再次将澳凯公司列为其与航讯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案的共同被告，并再次保全了澳凯公司的 15,001,610.97 元银行存款。智马公司在明知该款项已经属于澳凯公司所有的情况下，再次申请保全，主观恶意更加明显。一审法院在已经查明了这些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却在判决的“本院认为”部分对这些事实不作任何评述，也不对智马公司的主观恶意作任何认定，明显属于认定基本事实错误。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判决认为“申请保全错误赔偿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须以申请人主观存在过错为要件，具体审查时要判断申请人是否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澳凯公司对此不持异议，但是，一审判决将主观过错界定为“只有申请人在申请保全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其诉讼请求与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产生了不合理的偏差，该差额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保全申请才属于存在错误。”则属于对民事诉讼第一

百零八条的误读。判定申请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法律规定的认定标准只有一个，即申请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于申请人在申请保全时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审查，既包括申请人诉讼请求与理由是否合理，也包括申请保全的标的、对象及方式是否适当。一审判决对申请人主观过错的理解局限于诉的合理性，忽视了保全行为的适当性，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无论是智马公司提起的撤销合同之诉还是解除合同之诉，合同的相对方都只涉及航讯公司，澳凯公司实际上并非案件的适格主体，智马公司将澳凯公司列为案件共同被告的真实目的是为了保全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众所周知，银行存款属于种类物，存放于谁的账户所有权就属于谁，所以不论澳凯公司名下共管账户中的款项是否来自智马公司，也不论款项是否由航讯公司共管，既然存放于澳凯公司名下的账户中，在法律层面其所有权就属于澳凯公司。更为重要的，智马公司对于共管账户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条件早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已经成就的事实是明知的，所以实际上智马公司对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之后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在事实层面已经属于澳凯公司所有也是明知的。在这种情况下，智马公司仍然继续保全澳凯公司名下的 15,001,610.97 元银行存款，保全对象和保全标的明显不适当，依法应被认定为保全申请存在错误。

三、智马公司的保全错误给澳凯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智马公司及其担保人天安保险、奉贤公司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因智马公司的错误保全，导致澳凯公司的 15,001,610.97 元银行存款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冻结无法使用，给澳凯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 18,983,590.69 元。澳凯公司因经济困难，考虑到诉讼成本，二审只要求智马公司、天安保险、奉贤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5,523,159.5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用交款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沟通处理，开庭后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上诉状》
- 《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